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滨州市沾化区
“长安林”殡葬一体化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
报告

和信咨字（2025）第 011440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滨州市沾化区 “长安林” 殡葬一体化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 报告

和信咨字（2025）第 011440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一、编制基础

本次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制该项目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基本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四）预测期内预测的各项收入能够顺利执行，收入均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五）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六) 预测期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不利影响;

(七)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情况简介

1、项目名称

沾化区“长安林”殡葬一体化项目

2、立项单位

滨州市沾化区殡仪馆

3、项目规划审批

2022 年 8 月,滨州市汇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沾化区“长安林”殡葬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 年 10 月 28 日,滨州市沾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沾化区“长安林”殡葬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代码为 2210-371603-04-01-701992。

2024 年 1 月 9 日,滨州市沾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对沾化区“长安林”殡葬一体化项目建设内容等变更的批复》,变更了项目建设年限、建设内容及总投资金额。

4、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原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200 亩,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纪念堂及配套基础设施。

变更后:项目占地 137.18 亩,建筑面积 12226.31 平方米,主要建设殡仪馆,

同时引进大型设备 5 台(套)及其他附属设备。

5、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

(二)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0.00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1,200.00 万元，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建设资金 4,80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500.00 万元，后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300.00 万元。

表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6,000.00	100.00%	
一、资本金	1,200.00	20.00%	
（一）自有资金	1,200.00	20.00%	
（二）专项债券	-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4,800.00	80.00%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500.00	41.67%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2,300.00	38.33%	
（四）银行融资	-		

四、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殡葬服务费现金流入。

1、殡葬服务费现金流入

项目收入主要为殡葬服务费，经营期年均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

2、运营期各年现金流入估算情况

出于谨慎性考虑，对项目计算期内整体运营现金流入下调 3.00%进行项目净现金流入测算。项目现金流入具体如下：

年份	殡葬服务费现金流入	合计
2026	1,940.00	1,940.00
2027	1,940.00	1,940.00
2028	1,940.00	1,940.00
2029	1,940.00	1,940.00
2030	1,940.00	1,940.00
2031	1,940.00	1,940.00
2032	1,940.00	1,940.00
2033	1,940.00	1,940.00
2034	1,940.00	1,940.00
2035	1,940.00	1,940.00
合计	19,400.00	19,400.00

(二) 项目成本预测

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原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维修费、其他费用、折旧及摊销利息支出等。

1、原材料费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办公及其他物料等投入，经营期年平均原辅材料费用为 20.0 万元。

2、外购燃动力费

燃料动力费包括水、电，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经营期年用水 18572.0m，年用电 134.88 万 kWh。燃料动力费均采用以现行市场价格为基础的预测价格，年均燃料动力费为 120.51 万元。

3、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劳动定员情况，共需增加劳动定员 50 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 20 人、工人 30 人。运营期年均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319.2 万元。工资及福利费每 5 年上涨 5%。

4、修理费

项目修理费按照折旧费的 10%计。

5、折旧、摊销费用

本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按分类折旧，建筑物折旧年限 30 年，残值率为 5%，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为 4%。年均折旧费用为 256.02 万元。在建设投资中，摊销年限为 10 年，年摊销额 20.57 万元。

6、由于未来年度不可预知性以及出于谨慎性考虑，对项目计算期内整体运营成本（不包括折旧、摊销）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上浮 3.00%进行项目净现金流测算。

本项目运营成本现金流出测算如下：

年份	原材料费	外购动力及燃料	工资及福利	修理费	合计
2026	20.60	124.13	328.78	26.37	499.87
2027	20.60	124.13	328.78	26.37	499.87
2028	20.60	124.13	328.78	26.37	499.87
2029	20.60	124.13	328.78	26.37	499.87
2030	20.60	124.13	328.78	26.37	499.87

2031	20.60	124.13	345.21	26.37	516.31
2032	20.60	124.13	345.21	26.37	516.31
2033	20.60	124.13	345.21	26.37	516.31
2034	20.60	124.13	345.21	26.37	516.31
2035	20.60	124.13	345.21	26.37	516.31
合计	206.00	1,241.25	3,369.95	263.70	5,080.91

（三）税费现金流出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本项目免征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四）应付本息情况

1. 专项债券

本项目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5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15 年，利率为 3.0%；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2,3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15 年，利率为 3.0%，假设在 2025 年度全部发行完毕。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 存续 期	期初本金余 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偿还金 额	期末本金余 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 计
2025	-	4,800.00	-	4,800.00	3.00%	37.50	37.50
2026	4,800.00	-	-	4,800.00	3.00%	144.00	144.00
2027	4,800.00	-	-	4,800.00	3.00%	144.00	144.00
2028	4,800.00	-	-	4,800.00	3.00%	144.00	144.00
2029	4,800.00	-	-	4,800.00	3.00%	144.00	144.00

债券 存续 期	期初本金余 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偿还金 额	期末本金余 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 计
2030	4,800.00	-	-	4,800.00	3.00%	144.00	144.00
2031	4,800.00	-	-	4,800.00	3.00%	144.00	144.00
2032	4,800.00	-	-	4,800.00	3.00%	144.00	144.00
2033	4,800.00	-	-	4,800.00	3.00%	144.00	144.00
2034	4,800.00	-	-	4,800.00	3.00%	144.00	144.00
2035	4,800.00	-	-	4,800.00	3.00%	144.00	144.00
2036	4,800.00	-	-	4,800.00	3.00%	144.00	144.00
2037	4,800.00	-	-	4,800.00	3.00%	144.00	144.00
2038	4,800.00	-	-	4,800.00	3.00%	144.00	144.00
2039	4,800.00	-	-	4,800.00	3.00%	144.00	144.00
2040	4,800.00	-	4,800.00	-	3.00%	106.50	4,906.50
合计		4,800.00	4,800.00			2,160.00	6,960.00

(五)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表 4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19,400.00	-	-	1,940.00	1,940.00
经营活动支出	B	5,080.91	-	-	499.87	49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	-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14,319.09	-	-	1,440.13	1,440.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5,956.90	600.00	2,600.00	2,756.90	-
流动资金支出	F	43.10	-	-	43.10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6,000.00	-600.00	-2,600.00	-2,800.00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1,200.00	600.00	300.00	300.00	-
专项债券	I	4,800.00	-	4,800.00	-	-
银行借款	J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K	4,800.00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M	2,160.00	-	37.50	144.00	144.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960.00	600.00	5,062.50	156.00	-144.00
四、期初现金	P		-	-	2,462.50	1,258.63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7,359.09	-	2,462.50	-1,203.87	1,296.13
五、期末现金	R=P+Q	7,359.09	-	2,462.50	1,258.63	2,554.76

项目/年度	公式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1,940.00	1,940.00	1,940.00	1,940.00	1,940.00
经营活动支出	B	499.87	499.87	499.87	516.31	51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	-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1,440.13	1,440.13	1,440.13	1,423.69	1,42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	-	-	-	-
流动资金支出	F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	-	-	-	-
专项债券	I	-	-	-	-	-
银行借款	J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K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M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四、期初现金	P	2,554.76	3,850.89	5,147.01	6,443.14	7,722.83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1,296.13	1,296.13	1,296.13	1,279.69	1,279.69
五、期末现金	R=P+Q	3,850.89	5,147.01	6,443.14	7,722.83	9,002.52

项目/年度	公式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1,940.00	1,940.00	1,940.00	-	-	-
经营活动支出	B	516.31	516.31	516.31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1,423.69	1,423.69	1,423.69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	-	-	-	-	-
流动资金支出	F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	-	-	-	-	-
专项债券	I	-	-	-	-	-	-
银行借款	J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K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M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J-K-L-M-N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四、期初现金	P	9,002.52	10,282.21	11,561.90	12,841.59	12,697.59	12,553.59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1,279.69	1,279.69	1,279.69	-144.00	-144.00	-144.00
五、期末现金	R=P+Q	10,282.21	11,561.90	12,841.59	12,697.59	12,553.59	12,409.59

项目/年度	公式	2039 年	204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	-
经营活动支出	B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	-
流动资金支出	F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	-
专项债券	I	-	-
银行借款	J	-	-
偿还债券本金	K	-	4,8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
支付债券利息	M	144.00	106.5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44.00	-4,906.50
四、期初现金	P	12,409.59	12,265.59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144.00	-4,906.50
五、期末现金	R=P+Q	12,265.59	7,359.09

(六) 本息覆盖倍数

表 5 现金流覆盖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净现金流入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次发行债券	2,500.00	1,125.00	3,625.00	14,319.09
已发行债券				
后续拟发行债券	2,300.00	1,035.00	3,335.00	
银行贷款				
融资合计	4,800.00	2,160.00	6,960.00	
覆盖倍数	2.06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14,319.09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6,960.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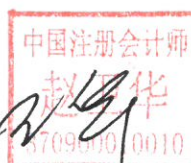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上述对项目的分析评价,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资金筹措需求。根据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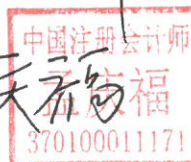


中国·济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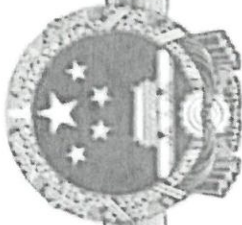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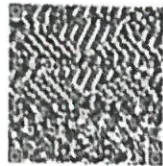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1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0690342410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赵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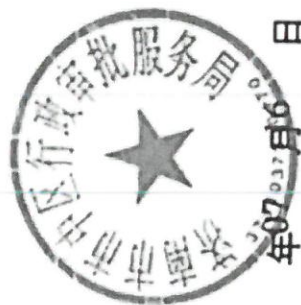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 0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3年 07 月 11 日至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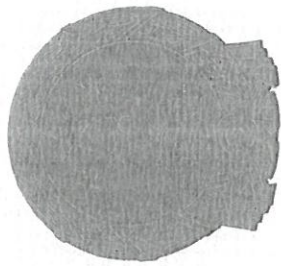
营业场所 济南市市中区石坝街12号银座晶都国际广场35A层1号房

登记机关



2019

年02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负责人:

赵卫华

经营场所:

济南市市中区石棚街12号
银座晶都国际广场35A层1号房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13706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2013) 2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06-24

证书序号: 500081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2019年08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